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名宋荔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8时—10时

(三) 登记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彩琴

联系电话：0591-83978263

传真电话：0591-83979199

电子邮箱：287983169@qq.com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8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含本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